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40	2010年5月20日	2016年1月19日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 主席	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紹傑先生的 胞兄
蔡紹傑先生	38	2010年5月20日	2015年11月30日	執行董事 兼董事總經理	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 本集團的營銷及娛樂方面	蔡耀陞先生的 胞弟
楊志誠先生	45	2011年1月31日	2016年1月19日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行政	無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48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2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 戰略性規劃，審核委員會 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歐潤榮先生	60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2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戰略性規劃	無
潘錦儀女士	56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2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戰略性規劃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46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陳定邦先生	35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無
謝嘉豪先生	58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前稱蔡紹文及蔡兆鉞)，40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蔡耀陞先生於2016年3月2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發展業務計劃、管理員工成員、監督日常營運以及成本及預算控制。

蔡耀陞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蔡耀陞先生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 (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 (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 (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 (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 (自2013年5月起)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彼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耀陞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蔡紹傑先生，38歲，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娛樂方面。蔡紹傑先生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日常營運、發展業務計劃、建立客戶關係及業務聲譽、聯絡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實行整體業務策略。彼亦為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即Luk Hing Development BVI、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及香港陸慶)的董事。

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蔡紹傑先生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 (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 (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 (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 (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 (自2013年5月起)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彼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紹傑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瑪麗王后西田學院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志誠先生，45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楊先生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自2011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指派下屬員工活動、領導行政管理層、監察會所的行政事宜及發展公司政策。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由1989年11月至2004年9月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負責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股份代號：0008)擔任銷售主管，負責電訊產品及服務營銷。由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楊先生於Mocha Clubs,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一間賭場博彩及娛樂賭場度假村設施營運商)擔任博彩營運部門樓層經理，負責博彩樓層營運。

楊先生於香港閩僑中學接受中學教育，並於1988年7月畢業。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48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

區先生於房地產管理及投資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彼加入至祥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股份代號：0112)(現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項目發展部門負責項目管理、營銷及銷售活動。於2000年4月至2008年7月的8年期間，區先生在房地產投資行業工作，曾於Global Gateway, L.P.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以及在Gaw Capital擔任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收購及一般資產管理。自2008年7月起，彼於Jones Lane LaSalle Limited(一家房地產投資管理事務所)擔任區域總監。

區先生畢業於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2年5月取得美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區先生自1998年5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之前12個月期間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清盤程序開始/ 註銷登記通知/ 剔除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剔除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Derwin Limited	房地產代理	債權人自願清盤	1999年7月27日	2000年8月17日 (附註1)
Fescon Limited	房地產代理	債權人自願清盤	1999年7月27日	2000年8月17日 (附註1)
Leagen Limited	房地產代理	債權人自願清盤	1999年7月27日	2000年8月17日 (附註1)
Centro Concepts Hong Kong Limited	從未開始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節以註銷 登記方式解散	2006年3月24日	2006年7月14日
Keystone Projects Limited	室內設計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節剔除	2008年9月26日	2009年1月30日

附註1：儘管區先生於有關期間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彼並無在任何一家公司參與管理或運營，而負責該等公司的管理是分離及獨立於區先生當時僱主(至祥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公司被清盤時由於1998年及1999年亞洲金融危機後物業市場不佳而導致無法解決負債繼續業務。由於該等公司在超過15年前解散，鑒於彼在該等公司的被動角色，區先生當時無法取得財務記錄，因此目前並無保留這些記錄，特別是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時的債務金額。

區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解散公司(除由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解散的三間公司外)於被剔除及/或註銷登記時並無償付能力。區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所有該等公司的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潤榮先生，60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歐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elmen的股東歐家威先生的父親。

歐先生自1996年5月起擔任Veng I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4年5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首長推選委員會理事委員。於2013年1月，彼亦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委委員。彼於於2012年1月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中山委員會委員。歐先生在澳門海星中學完成學教育。

歐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時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註銷登記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Kingwell Development Limited	從未開始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節以註銷登記方式解散	2013年9月13日	2014年1月10日

歐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解散公司於註銷登記之時並無償付能力。歐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其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其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潘錦儀女士，56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潘女士為本公司股東Kenbridge的唯一股東潘正棠先生的姊妹。

潘女士於營銷與推廣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88年4月至1994年1月，彼在Rothmans (Far East)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營銷經理。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加入Tait (HK) Ltd，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彼於Pepsico. Inc擔任宣傳及包裝總監。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出任香港嘉士伯啤酒廠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5月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Hudson Global Resources (HK) Ltd，最後職務為中國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其後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擔任員工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於Talent 2 Shanghai Co., Lt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招聘管理服務部營運總監及中國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1月，彼於Motiva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董事，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

潘女士於1985年9月畢業於澳門的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7年7月獲英國索爾福德大學頒發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彼獲英國特許市場學會頒發市場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46歲，於2016年●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1993年10月及1993年11月分別成為澳洲首都地區最高法院及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於1993年10月取得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資格。彼於1994年8月成為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於1994年10月成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彼自1996年6月起為Messrs. Solomon Chong & Co.的合夥人以及擔任Advisory Panel on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成員及上訴委員會成員(房屋局)成員，以及擔任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官。林先生於1993年9月於澳洲的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3月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時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剔除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Tint Design Company Limited	從未開始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746節剔除	2015年9月11日	2016年1月15日
Top Spread Holdings Limited	從未開始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節剔除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4月4日

林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解散公司於註銷登記之時並無償付能力，以及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彼等的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彼等的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陳定邦先生，35歲，於2016年●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的事業始於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於澳洲悉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彼其後搬遷至香港，於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陳先生隨後於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擔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球業務開發副總裁後，彼於2011年6月加入怡和集團。任期內，陳先生首先於2011年6月至11月擔任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的企業財務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牛奶公司集團企業規劃總監。隨後，陳先生自2014年4月起獲任命為仁孚集團的企業財務部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6年1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15年12月獲頒為資深會員。彼自2008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於2015年7月成為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10年9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0年6月獲認可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的會員及於2010年4月獲認可為國際風險專家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陳先生於2003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財務學)。於2012年6月，彼獲美國的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嘉豪先生，58歲，於2016年●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謝先生逾17年來在音樂活動及演出及其他宣傳和／或市場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市場營銷及協調工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他自1998年12月擔任寶輝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約92.5%股權，及自2013年1月為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約99.9%股權，及自2011年3月持有天空寶娛樂有限公司約83.3%股權，並於上述公司從事組演唱會及其他宣傳和／或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營銷及協調工作。他於行業經驗的里程碑包括透過寶輝娛樂有限公司參與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之市場營銷活動，並因其出色表現榮獲兩個獎項，分別為「2008年全球市場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市場營銷傳活動—可口可樂品牌—中國—北京奧運會—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及「2008年全球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最佳品牌市場營銷資產計劃—中國—可口可樂品牌—北京奧運會—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此外，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寶輝娛樂有限公司於謝先生的帶領下為「張學友1/2世紀演唱會」之澳門站、深圳站及廣州站負責協調物流及市場營銷活動，該項巡迴演唱會更締造了12個月內現場觀眾人數最多的健力士世界紀錄。

謝先生在香港格致書院接受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透過彼等於Bo Xing (及Xin Limited，即Bo Xing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間接控股權益，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楊志誠先生及區偉邦先生以及歐潤榮先生及潘錦儀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於SOHO(新濠天地的食品及飲品區域)內若干餐廳業務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於澳門的餐廳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包括有關董事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的有關事宜。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的 年齡 年份及月份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年份及月份	職位	職務及職責[公司 請告知及確認]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耀陞先生	40 2010年5月	2010年5月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兼董事會主席	整體戰略性規劃 及監督本集團的 日常營運	蔡紹傑先生的胞兄
蔡紹傑先生	38 2010年5月	2010年5月	執行董事 兼董事總經理	整體戰略性規劃 及監督本集團的 營銷及娛樂方面	蔡耀陞先生的胞弟
楊志誠先生	45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監	本集團的 整體行政	無
朱偉南先生	47 2013年5月	2013年5月	總經理	監督Club Cubic 日常營運	無

蔡耀陞先生(前稱蔡紹文及蔡兆鉞)，4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紹傑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楊志誠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朱偉南先生，47歲，自2013年5月起為Club Cubic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Club Cubic日常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在中餐業務積累了7年有關運營及管理角色的經驗。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期間，彼擔任香港一家餐廳Press Room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員工成員。於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期間，彼於Cafe Deco Group（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餐飲飲食集團）擔任運營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香港多個餐廳及酒吧的日常運作。

朱先生於1992年6月自多倫多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Merchandising of Design取得時裝設計文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以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43歲，於2016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經理。李女士為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8）之公司秘書。彼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於2010年10月於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於2014年11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於2015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並非本公司之僱員，而彼可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務聯繫我們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

合規總監

蔡紹傑先生，38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總監。其履歷載於本節「一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定邦先生及陳定邦先生)組成。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展先生及謝嘉豪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定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而建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理想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展先生及謝嘉豪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蔡耀陞先生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蔡耀陞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構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編纂]後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段除外)。根據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均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耀陞先生擔任。我們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將為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確保對業務決策及管理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我們認為於[編纂]後由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和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規定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定進行交易(可以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建議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文件詳細說明者，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了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問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的原因或任何其他事宜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預期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結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除上述「企業管治」討論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任何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支付福利及社會福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富理為本集團提供運營、營銷及行政服務，而我們向富理支付顧問費用5.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顧問費用主要為富理當時相關僱員的薪水，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以及其他僱員。為籌備[編纂]，上述安排於2016年1月終止，及本集團聘用有關僱員。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支付福利及社會福利)為0.5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給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如適用))分別為約為3.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所擔任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包括身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支付福利及社會福利，不計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1.6百萬港元。